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卓越工程师学院文件

院发〔2024〕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领导班子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4年10月15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主要采取会议形式决策，会议形式主要指党工委（扩大）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本学院发展稳定、关系师生及部门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三）学院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四）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在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学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国内及国际合作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八）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的设置与调整。

（九）学院在教职员工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表彰、惩处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组织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一）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

（十二）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三）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

（一）学院中层干部的任免。

（二）学院重要专项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三) 学院重要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四) 其他重要人员的任免或重要人选的推荐、提名。

第五条 重要项目

(一) 学院基本建设及修缮项目。

(二) 学院重要资产管理和处置项目。

(三) 学院在资源拓展、联合培养、国内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重要项目。

(四) 学院大型庆典、纪念活动项目。

(五) 其他重要项目。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一) 2 万元及以上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

(二) 预算执行中预算总额不变，独立立项的项目间发生的 2 万元及以上额度调整。

(三) 对项目预算总额追加 2 万元及以上。

(四) 未纳入预算的 2 万元及以上项目经费支出。

第三章 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第七条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一）凡应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替代。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在讨论议题时，一般应首先由主管领导汇报情况。

（五）对意见不够集中、讨论不成熟的议题，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需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续会议再议。

第八条 表决方式

（一）出席集体决策人员为班子成员：卓越工程师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工委书记、副院长。领导班子可根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内容，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相关议题。重大事项决策，要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先酝酿后上会的工作程序，提出的建议方案要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方可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二）在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表决事项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事项时，班子成员可

以采用口头、举手、票决等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九条 分工组织实施

“三重一大”会议决定的事项，卓越工程师学院领导班子按照会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加强监督检查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有关领导对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和协调，推进决策落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和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按照职责范围查明集体责任、个人责任、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并根据事实、性质、具体情节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三重一大”以外的工作事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职担当，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落实。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与修订。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